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ONKHUNTHOD NATTHAPHO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ONKHUNTHOD NATTHAPHO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
之日起陸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
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人害己，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
者順應民情，提高酒駕刑度，目的即在遏止酒後駕車行為。
被告PHONKHUNTHOD NATTHAPHON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為每公升0.35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果
因不勝酒力擦撞謝佳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實有可議之
處，幸未造成他人受傷。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
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1 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犯罪情節屬於輕微，且為外籍移
02 工，法治觀念較為不足，堪信經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當知
03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0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宣
05 告緩刑2年，並命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支付公庫新臺
06 幣4萬元，以啟自新。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陳秀香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附件：

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0號

03 被 告 PHONKHUNTHOD NATTHAPHON

04 (中文姓名：那塔朋，泰國籍)

05 男 00歲(民國00年【西元0000年】

06 00月00日生)

07 居彰化縣○○鄉○○路0○○號

08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09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PHONKHUNTHOD NATTHAPHON於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20時許起
14 至翌(27)日1時許止，在彰化縣○○鄉○○路0○○號之居
15 處，飲用酒類後，仍於113年10月27日6時許，騎乘微型電動
16 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
17 路0段000號前，不慎擦撞謝佳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8 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
19 散發酒味，並於同日8時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0 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5毫克。

2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一) 被告PHONKHUNTHOD NATTHAPHON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
25 白。

26 (二) 證人謝佳綺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三)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28 精測定紀錄表。

29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30 場及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1 通知單影本。

0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
02 審酌本案被告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酒駕，酒測值達每公升
03 0.35毫克，且有發生交通事故，危險性較高，請量處有期徒刑
04 3月。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廖偉志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周浚璋